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第3次出租案投標須知

- 一、案名（案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第3次出租案（案號：11501）
- 二、法令依據：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有關公開標租之規定。
- 三、出租場地：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6號，本館史蹟大樓1樓簡報室前紀念品販賣部原址，使用面積約73平方公尺（營業範圍以現場實際面積為準）。
- 四、出租期間：自本館指定日起3年（115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
- 五、營業項目：限本館紀念品販賣部營業服務，本館出版品寄賣、各類展覽周邊、自行開發設計藝術紀念品及書畫、仿製書畫、仿製文物、仿製拓本、仿製古文書、文物明信片或其他如植物染、木(竹)製工藝品等，並得附設販賣簡易咖啡、茶、飲料等。餐點以乾貨為限（油湯嚴格禁止）。禁止販賣違禁物品、仿冒品等。
- 六、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事先以電話洽詢承辦人約定時間，連絡電話049-2316881分機116。
- 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需有承租本案標的物之營業項目者）。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一併檢附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免繳營業稅者，不受此限）。
- 八、租賃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5(含當日不含假日)日內繳納租賃保證金新臺幣柒仟元整。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

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繳納處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 4 樓秘書室出納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2、繳納之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帳號：24023102125004。

九、決標原則與方式：

1、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中，以年租金總額高於或平底價，以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有 2 標以上相同時，將現場比價，以出價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如比價金額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如最高標價投標人未到場且未出具本須知附件之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以到場者辦理比價。

2、本標租案底價為(每)年租金總額 56,400 元(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規定，以不動產年租金總額競標，並底價考量定價因素訂之)。

3、本案係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 09300314750 號函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招標及決標程序則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於上班時間向本館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密封後，郵遞或派人專送投標。

十一、截標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及委託授權書妥予

密封，並於信封封面黏貼外標封，親送或以掛號郵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並以本館秘書室收發人員收到投標文件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館文物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不可抗力等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於同時間及地點開標。

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信封封面。
- 2、本投標須知。
- 3、出租契約書。
- 4、投標單。
- 5、投標授權書。

十四、本標租案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1 路 25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總收發收。

十六、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議(比)價單

標案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紀念品販賣部場地出租案

議價地點：本館文物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

議價日期：115年 月 日上午 時00分

廠商名稱		廠商簽章
廠商標價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1次 加價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